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资源大厦9层
电话: 025 84503333 传真: 025 84505533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齐思信息、公众公司	指	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玉汝于成	指	江苏玉汝于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象、转让方	指	齐思信息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
趣乐投资	指	上海趣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创永钦	指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永宣一号	指	永宣资源一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宣二号	指	永宣资源二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宣三号	指	永宣资源三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的目的而编制的《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象合计持有的齐思信息 3,098,413 股流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玉汝于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5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拟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即收购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虚假、隐瞒和重大遗漏之处，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收购人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申请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收购人申报的相关文件中可以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	江苏玉汝于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1MA1TB7AX8N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	余晓萍
住所	: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凤凰大街 10 号
成立日期	:	2017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经营范围	:	网络技术研发; 信息技术咨询;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 企业管理服务; 室内装饰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收购人有效的公司章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余晓萍	700	70%
2	王必耀	300	30%
合计		1,000	100%

根据玉汝于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余晓萍直接持有玉汝于成 70%

的股权，为玉汝于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余晓萍，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500236198510****，毕业于西南大学，大专学历，住址为重庆市奉节县大树镇石堰村****。2010年至2016年从事工程承包类业务，2016年9月至今，在南京候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在候鸟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7年2月至今，在南京渝翼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7年5月至今，在江苏颐乐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今，在江苏玉汝于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玉汝于成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汝于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晓萍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南京候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	网络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旅游信息咨询，文化信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余晓萍担任执行董事	网上商城搭建及技术开发
江苏颐乐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	国内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酒店预定服务；票务代理；汽车租赁；会务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	余晓萍担任执行董事	旅游业务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渝翼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土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架线工程、管道工程、土石方工程、隧道和桥梁工程设计、施工；电气设备、管道设备安装；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余晓萍担任执行董事	建筑工程

(三) 收购人及其董监高人员的守法、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收购人成立以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人最近 2 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涉诉/仲裁情况

根据玉汝于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收购人的董监高人员最近 2 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涉诉/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设董事会、监事会、经理，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余晓萍	执行董事
2	王必耀	监事

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进行检索核查, 并经玉汝于成的上述人员书面确认和奉节县公安机关下属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的上述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根据江苏纵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纵横验字[2017]第 014 号”《验资报告》, 玉汝于成成为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的法人机构, 符合上述规定。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五)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之一: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六) 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玉汝于成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设立, 成立不足 1 年, 根据《第 5 号准则》之规定, 如果收购人成立不足 1 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 应当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玉汝于成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

人余晓萍，因此免于披露财务信息。

（七）收购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查询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收购人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办法》、《第5号准则》的规定。

二、本次收购的决策和批准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执行董事余晓萍于2017年12月6日作出决定，同意本次收购。

收购人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收购。

（二）转让方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转让方提供的《确认函》，2017年12月28日，趣乐投资、联创永钦、永宣一号、永宣二号、永宣三号均已履行内部决策文件，同意将各自持有的齐思信息的股份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转让给收购人。

（三）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目前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该等批准合法、有效。本次收购还应当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为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齐思信息 51.64%股份，本次收购不涉及以证券支付的情形。

（二）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2017年12月29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各方

甲方：玉汝于成

乙方：左佳、姚欣榆、趣乐投资、联创永钦、卢文怡、方丽珠、永宣一号、永宣二号、永宣三号、冯涛

2、交易标的

甲方以现金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齐思信息 3,098,413 股流通股。

3、交易价款及方式

乙方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合计所持公司 3,098,413 股流通股转让给甲方，甲方按每股 1.1 元价格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该等股份的转让对价，即人民币 3,408,254.30 元。

4、税费承担

本次交易各方应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纳税义务。

（三）本次收购前后齐思信息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齐思信息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齐思信息 3,098,413 股股份，占齐思信息总股本的 51.64%。本次收购将导致齐思信息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收购人成为齐思信息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齐思信息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收购实施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左佳	2,200,000	36.67%	1,650,000	27.50%
姚欣榆	1,013,493	16.89%	760,120	12.67%
趣乐投资	800,000	13.33%	266,667	4.44%

联创永钦	525,013	8.75%	---	---
卢文怡	486,773	8.11%	---	---
方丽珠	299,733	5.00%	224,800	3.75%
永宣一号	225,547	3.76%	---	---
永宣二号	198,011	3.30%	---	---
永宣三号	176,443	2.94%	---	---
冯涛	74,987	1.25%	---	---
玉汝于成	---	---	3,098,413	51.6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以及玉汝于成的声明，玉汝于成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玉汝于成在本次收购中不会利用齐思信息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齐思信息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齐思信息的控股股东。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择机注入优质资产，改善资产质量，增强齐思信息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全面提高齐思信息综合竞争力，提升公众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齐思信息的控股股东；余晓萍将成为齐思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在拟制定和实施相应资产处置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实际情况对齐思信息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方面进行调整，并制定详细的资产处置、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计划。

（三）股票的限售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所持公司的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收购目的、后续计划及股票限售承诺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为齐思信息的控股股东；余晓萍为齐思信息的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的独立性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人员、业务、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销售、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

1、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玉汝于成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齐思信息不存在任何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齐思信息将成为玉汝于成的控股子公司，二者之间如进行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玉汝于成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余晓萍承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齐思信息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未来公众公司或公众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齐思信息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齐思信息的控股股东，余晓萍将成为齐思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与齐思信息之间不涉及同业竞争事项。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齐思信息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公司并未拥有从事与齐思信息及其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

3、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齐思信息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齐思信息及其子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齐思信息及其子公司。

4、本公司承诺将不向与齐思信息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余晓萍女士同时出具承诺，主要内容为：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齐思信息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人并未拥有从事与齐思信息及其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

3、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齐思信息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齐思信息及其子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齐思信息及其子公司。

4、本人承诺将不向与齐思信息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一经签署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规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避免收购人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从而保证公司的独立性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齐思信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信息及齐思信息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思信息股本总额为 6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3,098,413 股，有限售条件股 2,901,587 股；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和承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玉汝于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齐思信息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齐思信息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玉汝于成和齐思信息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玉汝于成及其关联方未与齐思信息发生任何交易。

九、《收购报告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的制作符合《收购办法》和《第5号准则》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符合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要求。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收购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三）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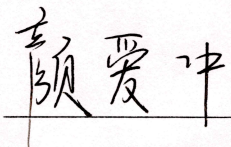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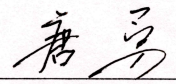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负责人: 

马 群

经办律师: 

颜爱中

经办律师: 

唐 勇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